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 9 人均出席了会议并进行了表决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题获得一致通过，现将有关决议公告如下：

1、批准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季报全文和正文。

2、批准新购 116 辆 25T 型 DC600V 高寒客车。由于本公司需退回原租赁的客车，会议同意按照拟退租的客车型号及数量同等新购 116 辆 25T 型 DC600V 高寒客车。

3、批准通过防洪预抢及水害复旧等项目纳入年度投资预算。为确保运输生产安全、尽快消除水害影响，会议同意增加部分投资预算。

4、通过关于工资及用工管理等六个办法的议案。为进一步规范管理，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会议通过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